

副本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  
傳 真：27877498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幸樺 27877415#741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hsinghua@fda.gov.tw

10478  
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87號10F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01408517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藥品「艾瑞斯錠 Aeries D12 Modified-Release Tablets (衛署藥輸字第025523號)」列入藥物安全監視，其監視期間至105年09月02日止。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5條辦理。
- 二、藥物安全監視期間，自發證日起共5年。
- 三、請於下列期限前檢送有關該藥品之國內、外不良反應之最新情報至本局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，並將報告摘要及副本函知本局。檢送期限分別為：101年3月、101年9月、102年3月、102年9月、103年9月、104年9月及105年9月。

正本：先靈葆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
 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製藥工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高雄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中華民國藥學名醫協會、本組第二科、本組第三科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 
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  
 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 
 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擬：  
 會 查驗登記與法規委員會  
 刊會評。 12/5, 2011  
 梁進盈 101/12/5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章  
 100年12月5日 11時06分 695 號

裝  
訂  
線